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78425_11324P005577_1130116253_113D2026253-01.pdf、1678425_11324P005577_1130116253_113D2026254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「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



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該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42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4/17 文
交 17:00:28 章

裝



訂

線

